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繼字第116號

聲 請 人 吳昱緯

上列聲請人請求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賴淑娟之長子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7月25日死亡，聲請人自願拋棄繼承，提出繼承系統表、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、聲請人現戶戶籍謄本及印鑑證明等文件，具狀聲明拋棄繼承，請求准予備查等語。

二、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前項繼承人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亦有明文。又前述法條所謂「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」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，且本人已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而言，並不因聲請人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解，而影響法律規定發生之效力。

三、經查，被繼承人賴淑娟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於113年7月25日死亡，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等情，有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等在卷可稽，惟被繼承人113年7月25日死亡、同年8月1日即經申登，參酌上情，足見聲請人於113年7月25日即知悉為被繼承人之繼承人，其遲至114年1月21日始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（見聲請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記），顯已逾3個月之期限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第132條第3項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

01 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南君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7 書記官 連彩婷